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33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丛浩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姚艳君女士、苏敬然先生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外部监事孙晓先生任期满六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外部监事。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丛浩先生、王剑波先生、刘志军先生三名监事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集人之前，丛浩监事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孙晓先生、姚艳君女士、苏敬然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上述三位监事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6日

附：丛浩先生简历

丛浩，男，汉族，1970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丛浩先生曾任烟台市统计局科员，烟台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政工科长，烟台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烟台市财政局纪检组长、党组成员，海阳市委常委、纪委书记，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
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证书编号为GR202144013577，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2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焰章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投资建设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皋兰生态修复与产业发展示范区(起步区)综合开发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电建西部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西安中电建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58.5%、10%、1%、5%、0.5%、25%的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皋兰生态修复与产业发展示范区(起步区)综合开发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83.61亿元，项目资本金约为人民币16.41亿元。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投资建设成都市双流区九江新城未来公园社区片区综合开发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电建西部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按51%、10%、4%、35%的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成都市双流区九江新城未来公园社区片区综合开发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96.93亿元，项目资本金约为人民币19.39亿元。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轨道交通18号线PPP项目投资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成都轨道交通18号线PPP项目总投资额由人民币347亿元调整为人民币236亿元并继续实施该项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已回购的全部152,999,901股股份予以注销。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纲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鼎昊(北京)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组建中国电建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方式联合收购鼎昊(北京)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51%、49%股权，并拟更名为"中国电建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修改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修改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修改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议案四、议案七、议案八、议案九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3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至3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能源电力	604	511.02	/
水资源与环境	331	950.64	/
基础设施	544	886.59	/
其他	221	127.54	/
合计	1700	2475.79	7.04%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电网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

3.基础设施业务包括市政、房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机场、港口与航道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1993.06	9.39%
境外	482.73	-1.70%
合计	2475.34	7.04%

三、主要签约合同情况

2022年3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国家海洋经济示范区灵昆全域生态环境导向产城融合开发项目	330.50
2	德阳天府旌城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北天府公园片区)项目	135.07
3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1标(前保-五和)	114.71
4	重庆轨道交通27号线工程(YCK0+000~YCK21+961.9)	61.83
5	山东能源渤中海上风电A场址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55.86
6	刚果(金)金沙萨城市铁路项目二期(市内城轨交通网)设计和实施工程	40.76
7	阿根廷阿劳科III一、二、三期300MW风电项目	28.52
8	放生坝一级土地整理项目融资建设一标段工程合作协议	20.00
9	香洲区凤凰排洪渠范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	19.07
10	肯尼亚莫勒姆房建项目	12.04
11	哥伦比亚国库纳238兆瓦光伏项目	11.74
12	伊拉克济加尔省106个样板学校建造项目	11.53
13	瓮福磷矿延伸开采技术改造项目磨坊深部磷矿150万t/a地下采矿开拓工程及采矿生产(一标段、二标段)	11.30
14	西藏易贡藏布忠玉水电站可行性研究至施工详图阶段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10.29
15	安哥拉威热省特特洛铜矿项目	10.23
16	阿根廷阿劳科II五、六期100MW风电项目	10.09
17	罗田县"引莲入城"供水工程PPP项目PPP项目合同	9.63
18	斐济纳莫斯水电站项目	9.45
19	三台县永明至花园公路工程PPP项目(第三次)	7.86
20	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7.83
21	三门峡市大修厂周边棚户区改造(黄河新城)项目	7.34
22	几内亚锡吉里黄金矿区光伏项目	6.98
23	绍兴市汤浦水库清淤扩容二期工程EPC总承包	6.78
24	伊拉克穆萨娜省53个样板学校建造项目	6.50
25	秘鲁卡哈马卡医院I标土建项目	5.98
26	柬埔寨金边新机场堤防工程	5.84
27	伊拉克瓦西特省48个样板学校建造项目	5.60
28	伊拉克卡尔巴拉省44个样板学校建造项目	5.50
29	国家电投集团宁东150MW光伏复合发电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5.43
30	沣东新城第五初级中学、沣镐七里镇第一小学PPP项目	5.40
31	贾鲁河生态修复工程(高新区段)施工	5.29
32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引江济巢段X001-1凤凰颈泵站改造及巢湖闸鱼道工程总承包	5.27
33	镇平县怡居健康养生城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5.06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杨献龙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孙德安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孙德安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公司总经理兼职限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电建")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就电建集团总经理王斌兼任公司总经理事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递交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兼职限制豁免的请示》。近日，公司收到电建集团转来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作出的《关于同意豁免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函》(上市部函〔2022〕332号)，同意豁免王斌的高管兼职限制。

电建集团承诺其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各项承诺，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保证王斌优先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王斌承诺其将优先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勤勉尽责，处理好公司与控股股东电建集团之间的关系，不因上述兼职而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上接C117版)

附件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三条第二款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三条第二款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总体中长期发展规划、总体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总体中长期发展规划、总体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组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的方案或员工股权激励、岗位分红激励计划； (十七)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八)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外担保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
		第十条【新增】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可以免于履行财务资助的相关审议程序。
第十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下列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具体如下： (一)单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5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 (二)单笔发生额在10亿元人民币以上且30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 (三) 单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置换资产事项； (四)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额(同时存在账面值与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10%以下的资产抵押事项； (五)单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以上且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竞拍购置土地事项； (六)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决定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0.5%以上且不足5%的关联交易； (八)单笔金额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含)且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含)的远期结汇、购汇业务； (九)公司年度对外捐赠或赞助预算。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均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通过。 对于上述第(一)至(五)项的事项，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由董事长或公司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决定。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下列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具体如下： (一)单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5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 (二)单笔发生额在10亿元人民币以上且30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 (三) 单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置换资产事项； (四)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额(同时存在账面值与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10%以下的资产抵押事项； (五)单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以上且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竞拍购置土地事项； (六)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决定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审议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并决定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财务资助事项； (八)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0.5%以上且不足5%的关联交易； (九)单笔金额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含)且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含)的远期结汇、购汇业务； (十)公司年度对外捐赠或赞助预算。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均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通过。 对于上述第(一)至(五)项的事项，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由董事长或公司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决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第二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十九条第二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十九条	除第十八条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除第十九条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三十条第一款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三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上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上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上市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附件三：《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投资计划；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决定公司二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设置及重组； (十九)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惩方案； (二十)监督公司内部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二十一)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及组成成员；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七)、(八)、(十三)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第(九)项规定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应对其决策项目的落实情况发挥指导、检查及监督作用，同时公司经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效果。	第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制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方案； (三)制订公司经营方针、战略和发展规划、投资计划和重要改革方案； (四)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五)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决定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大额捐赠和赞助、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上述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薪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制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方案、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岗位分红激励方案；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二十)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一)决定达到上市公司披露标准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二)决定公司二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设置、重组、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二十三)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惩方案以及其他涉及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 (二十四)监督公司内部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十五)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审计人员的职责，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并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六)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有关监管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二十七)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及组成成员； (二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八)、(九)、(十五)项以及制定非主业重大投资方案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第(十)项规定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财务资助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应对其决策项目的落实情况发挥指导、检查及监督作用，同时公司经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效果。
第八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下列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的事项具体如下： …… (三)单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置换资产事项； ……	第八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下列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的事项具体如下： …… (三)单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置换资产、对子企业增资事项； …… (七)审议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并决定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财务资助事项； ……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证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七)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名单； (八)以不同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公司的工作汇报，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公司存在的问题，推动工作落实、督促整改； (二)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确定董事会会议计划和议题。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三)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一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四)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 (五)组织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七)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证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八)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九)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重大危机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十一)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出各专门委员会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 (十二)以不同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公司的工作汇报，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三次定期会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之前确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会定期会议必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临时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董事会审议时，应当重点研判决策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与企业发展战略的契合性、风险与收益的综合平衡性。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做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四条【新增】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重大分歧的，该事项一般应当暂缓上会；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该事项暂缓上会的，董事会应当采纳。
第三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做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五条	三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做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投弃权票并不免除董事对董事会决议应承担的责任。 如果董事不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代表、也未在会议召开之日或之前对所议事项提出书面异议的，应视作投弃权票，不免除责任。	第四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投弃权票并不免除董事对董事会决议应承担的责任。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如果董事不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代表、也未在会议召开之日或之前对所议事项提出书面异议的，应视作投弃权票，不免除责任。
		第四十四条【新增】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战略规划进行研究、编制、实施、评估。组织制订企业战略规划，定期听取经理层执行情况汇报，并对战略规划开展定期评估。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董事会会议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附件四：《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七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对公司财务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行为，可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对公司财务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行为，可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并及时披露，也可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监事发现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其他可能导致重大错报的情形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01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五丰")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预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种业")100%股权和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沅江天心")48.20%股权、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湘牧")49.00%股权、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东天心")39.00%股权、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湘天心")46.70%股权、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翰")100%股权、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下思田")100%股权、新化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久阳")100%股权、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东鑫邦")100%股权、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勤")100%股权、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山天翰")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五丰，证券代码：600975)自2022年4月1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要求，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天心种业

企业名称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其见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3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2197999U
注册资本	6,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369号星城荣域园综合楼1317
营业期限	1999年6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种猪的饲养(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书经营)、生猪的饲养，提供牲畜、家禽饲养技术服务；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货物运输；场地租赁；农业机械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沅江天心

企业名称	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国民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81MA7E04M03K
注册资本	9,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胭脂湖街道莲子塘村一组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猪的饲养；种猪、生猪的饲养及销售；牲畜、家禽饲养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荆州湘牧

企业名称	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开喜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22MA4F4W3U1T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公安县埠河镇合心村五组(自主申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种畜禽经营；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衡东天心

企业名称	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思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4MA4TGUPT66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蓬源镇潭江村八组
营业期限	2021-07-0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种猪、生猪饲养及销售；提供牲畜、家禽饲养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临湘天心

企业名称	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文玉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2MA7CTA92XG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江南镇丁坊村中屋组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30至2041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种猪、生猪饲养(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养殖区域除外)及销售；提供牲畜、家禽饲养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湖南天翰

企业名称	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晏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R006K06
注册资本	5,56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神鼎山镇丰仓村沙丰片区口上组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18至2049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牲畜饲养；牲畜屠宰；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业园艺服务；鲜肉批发；饲料原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郴州下思田

企业名称	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社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3MA4R34PU0H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镇草田村十组下家塘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水果、含油果、谷物、豆类、薯类、蔬菜、食用菌、坚果、中药材、园艺作物的种植与销售；牲畜、家禽的饲养及销售；鱼的养殖及销售；住宅装饰装修；造林和育林；农产品初加工活动；农副产品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场地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新化久阳

企业名称	新化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春梅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22MA4Q8M2552
注册资本	6,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上渡街道七井村
营业期限	2019年1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油料作物、中药材、花卉及其他园艺作物、水果、蔬菜、谷物、林木、茶叶的种植、销售；家禽、猪的饲养及销售；水产的养殖、销售；农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旅游景点开发经营；休闲娱乐项目的开发经营；餐饮、住宿服务；农业科技工程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场地、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衡东鑫邦

企业名称	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伟平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8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4MA4RJBGH35
注册资本	5,22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大浦镇迎宾西路8号
营业期限	2020年7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林木、水果种植；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收购(国家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除外)；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有机复合肥、饲料添加剂、饲料；(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牲猪、饲料运输；以自有资金投资食品加工业；(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务信用业务)；经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湖南天勤

企业名称	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晏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QWEPW1E
注册资本	4,44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神鼎山镇神鼎山村桥上组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25日至2049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	牲畜饲养；牲畜屠宰；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业园艺服务；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饲料原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龙山天翰

企业名称	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晏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2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30MA4RC4PG5C
注册资本	1,960.78431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龙凤巷16号
营业期限	2020年5月22日至2050年5月21日
经营范围	猪的饲养；畜禽养殖；林木、水果种植；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收购(国家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除外)；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有机复合肥、饲料添加剂、饲料(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牲猪运输；饲料运输；以自有资金投资食品加工业(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务信用业务)；经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房屋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手方	持股比例
1	天心种业100%股权和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83%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2%
3		刘艳书	2.05%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7%
5		万其见	1.21%
6		章志勇	1.06%
7		杨竣程	1.06%
8		唐先桂	0.91%
9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0.80%
10		邓付栋	0.30%
1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9%
12		胡为新	0.29%
13		徐化武	0.23%
14		唐威	0.23%
15		胡蕾	0.20%
16		高颖	0.15%
17		谭建光	0.15%
18		龚训贤	0.15%
19		李芳	0.12%
20		曾静	0.12%
21		周学斌	0.12%
22		唐美秧	0.12%
23		饶华	0.12%
24		韩伟	0.12%
25		杨润春	0.08%
26		任向军	0.08%
27		李学君	0.08%
28		李锦林	0.08%
29		唐敏	0.08%
30	沅江天心48.20%股权	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
31		湖南天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20%
32	荆州湘牧49.00%股权	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0%
33	衡东天心39.00%股权	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0%
34	临湘天心46.70%股权	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	46.70%
35	湖南天翰100%股权	西藏茶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5.00%
36		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5.00%
37	郴州下思田100%股权	郴州市湘牧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38		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4.00%
39	新化久阳100%股权	曹奔滔	51.00%
40		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9.00%
41	衡东鑫邦100%股权	湖南绿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
42		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3		许秀英	18.00%
44	湖南天勤100%股权	西藏茶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5.00%
45		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5.00%
46	龙山天翰100%股权	西藏逸锦实业有限公司	51.00%
47		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9.00%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均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2年4月15日，公司分别与11家标的公司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或交易对方签署的参与确认函，约定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合作意向协议》/参与确认函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项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尚未与交易各方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因此，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够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基本情况表

(三)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交易对方签署的参与确认函

(四)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